

合同编号：2024-02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2023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项目育秧盘采购(SXJG(2024)07)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 项目编号/包号：SXJG(2024)07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网状平盘毯状育秧盘	9吋	河南	53846个	6.46	347845.16
总计(人民币/元)		¥: 347845.16元; (大写): 叁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伍元壹角陆分整。				

乙方负责按招投标确认的产品规格、参数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叁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伍元壹角陆分 整；¥ 347845.16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货物供货后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并验收合格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全部货款：¥ 347845.16 元，大写：叁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伍元壹角陆分 整

四、交货期与地点

1、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：从签定合同起 15 日历天内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过程中产品损毁等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：不少于 12 个月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3、根据国家标准、部颁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农机产品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。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。

4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应在甲方合理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2、时间迟延的（包含乙方延迟按照合同标的产品供货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），违约方应按照违约货值每天 1% 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3、其他违约情况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八、产品验收

1、产品到货后，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送货，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、留存样品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3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4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 2 条条款规定的单证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；

5、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，甲方应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货，超过 15 个日历日视为验货完成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十二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方：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	乙方：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
(盖章)	成交单位名称(盖章)
地址：	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铺镇卢坝村5组
邮编：723000	邮编：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： 
	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
电话：	电话：0916-2570206
传真：	传真：/
	开户银行：农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
	账号：26 6059 0104 000 7419
日期：2024年4月7日	日期：2024年4月7日

